



No. 51



上海市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HACCP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产品** **EMS** **QMS**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低产品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VCS** **FSMS**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国家认监委召开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五次全体会议	5
Part 2 认可工作	7
认监委与认可中心建立共治联动机制	7
CNAS 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认证机构认可评审一致性研讨会	7
Part 3 协会动态	8
关于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九次理事会暨二届九次常务理事会的通知	8
关于征求国家标准《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4 部分：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 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9
Part 4 政策标准	10
国办印发指导意见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 生态环保纳入综合评价范畴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全文）	11
环境保护部发布八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14
环境保护部发布两项核与辐射国家标准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15
国家标准委召开推荐性标准优化和复审研究试点工作座谈会	18
Part 5 环保要闻	19
天津通报 9 起违法典型案例	19
辽宁省委省政府出台文件明确实施九大工程 明年空气质量要达国家指标要求	20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在打造环境美上取得显著突破 江苏“十三五”投入逾千亿元治污	21
江苏投 7 亿元治理 VOCs 新、改、扩建项目 VOCs 排放总量实行减量替代	22
吉林环评审批助推绿色发展	24
中美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于美国华盛顿	25

Part 6 文章品读 27

“十三五”规划：引领绿色革命27

供给侧改革助推生态文明制度建设30

ISO / DIS 45001 标准草案版正式发布33



Part 1 认证监管

国家认监委召开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五次全体会议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4-01



3月31日,质检总局副局长、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主持召开认监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学习领会全国“两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总局一系列深改工作会议部署,对2016年度认证认可深改工作进行研究布置。国家认监委党组成员、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王大宁、刘卫军、许增德、许武何、董乐群出席会议。

会议充分肯定质检改革取得的成效。会议指出,2015年,国家认监委深改工作始终贯彻中央和总局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各项改革朝着既定的目标持续推进,不断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解决了一系列制度层面和体系结构中的问题,适应

新常态的制度机制和发展模式正在逐步形成。特别是圆满完成了中央深改办下达的“完善认证审批程序”、中央编办和质检总局提出的“完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办法”等一批重点改革任务,在放宽市场准入、激发行业活力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改革举措得到了业界和社会的广泛好评。

会议强调,今年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认证认可全系统必须在全面深刻领会中央和总局有关精神的基础上,科学谋划,合理安排,狠抓落实,扎实做好今年深改各项工作,以改革新成效,落实发展新理念,实现发展新开局。

全面深化改革重在落实、贵在落实、成在落实。孙大伟强调,认证认可全系统必须勤学深研,领会精神要旨,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要重点领会好“十三五”的总体布局、新理念、新提法,以及“十三五”对认证认可工作提出的具体要求,联系实际,学以致用,把学习贯彻“两会”精神与制定“十三五”规划、与落实年度工作任务、与推进深化改革紧密相合起来,扎扎实实为“十三五”起好步、开好局。必须精准对焦,理清工作思路,明晰深化改革的目标路径。要向发展新理念对焦,加快形成崇尚创新、注重协调、倡导绿色、厚植开放、推进共享的体制机制;向中央和总局重大改革精神对焦,认识上吃准摸透,行动上响应看齐,层层传导,层层细化;向建设认

证认可强国目标对焦,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必须突出重点,抓住主要矛盾,找准深化改革的突破口。通过绿色产品认证标识整合、网络安全产品认证认可制度建设、“同线同标同质”工程等标志性、引领性工作的牵引,把全委整体工作带动起来。必须加强协调,注重系统整合,增强改革的整体性和协同性。抓好对上、对下、对内联系,强化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形成一致合力,避免改革“碎片化”的现象。必须加强宣传,争取多方支持,营造深改工作的良好氛围。宣传工作不是局部工作,而是整体工作,是中心工作的一部分。要进一步重视和加强宣传,进一步完善宣传工作机制和规章制度,将宣传工作贯穿于深化改革各项工作的始终。



Part 2 认可工作

认监委与认可中心建立共治联动机制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6-04-05

行政监管、认可约束是“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五位一体认证认可监管体系中的重要环节，为落实“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的总体要求，提升认证认可行业治理能，日前，国家认监委与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共同建立了认证认可监管和约束的共治联动机制。

共治联动机制的主要内容包括认证机构行政审批结果与认可资格授予结果的联动，行政监

督检查与认可专项监督评审的联动，认证机构行政监督检查信息与认可专项监督、确认审核信息的共享。国家认监委和认可中心通过定期信息通报、即时信息通报、现场检查联合行动等方式，加强了互联互通和工作协调，实现了信息的共享与利用。共治联动机制的建立，将推动行政监管与认可约束进一步形成合力，为多元共治的认证认可行业治理格局作出贡献。

CNAS 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认证机构认可评审一致性研讨会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6-04-07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2 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在北京举办了



2016 年度认证机构认可评审一致性研讨第一次会议。CNAS 认可评审员、评定委员、秘书处相关人员，以及 15 家认证机构代表共 60 余人参加了会议。

参会代表就新版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的理解、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分类、认证证书表述、能源管理体系认可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技术问题进行了现场研讨，并达成了一致意见。

这次会议为认证机构与认可机构之间的技术交流搭建了平台，为进一步提高认可评审的一致性发挥了积极作用。



Part 3 协会动态

关于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九次理事会暨二届九次常务理事会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4-06

各常务理事、理事单位：

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规定，定于2016年4月26日在北京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九次理事会暨二届九次常务理事会。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一) 2016年4月25日下午15:00开始报到。

(二) 2016年4月26日上午9:00-下午17:00 全天会议。

4月26日当天报到的代表请于8:30前到达会场签到，并提前15分钟进入会场，会议期间请勿提前离场。

二、会议地点

北京河南大厦（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华威里28号，具体位置详见附件3）

三、会议主要内容

- (一) 讨论并审议协会相关工作报告和改革方案；
- (二) 讨论协会十三五规划（草案）；
- (三) 研究协会第三次全体会员大会方案和相关议题。

四、参加会议人员

- (一) 邀请国家认监委领导；
- (二) 协会主要负责人；
- (三) 各理事（常务）单位代表；
- (四) 地方认证认可协会代表；
- (五) 检测分会理事单位代表；
- (六) 教育培训基地代表。

五、其他事项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服〔2016〕68号

关于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九次理事会暨二届九次常务理事会的通知

各常务理事、理事单位：

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规定，定于2016年4月26日在北京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九次理事会暨二届九次常务理事会。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一) 2016年4月25日下午15:00开始报到。

(二) 2016年4月26日上午9:00-下午17:00 全天会议。

4月26日当天报到的代表请于8:30前到达会场签到，并提前15分钟进入会场，会议期间请勿提前离场。

二、会议地点

北京河南大厦（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华威里28号，具体位置

— 1 —

(一) 请参会代表填写参会回执（附件2），于2016年4月11日前将电子版本（电子版的报名回执请到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网站-会员服务栏目-下载专区下载）报名回执发送至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服务部邮箱 hyb@ccaa.org.cn。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会员服务部：王宝庆 傅瑞云

电话：010-65994457，010-65994476

传真：010-65994092

会务联系人：张承铭

电话：010-65994532，15210097467

北京河南大厦：

总 机：010-67751188-80

联系人：金经理

手 机：13810993179

附件：

1.参会人员名单

2.参会回执

3.北京河南大厦位置图及路线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 年 4 月 5 日

关于征求国家标准《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4部分：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4-01

各位委员、通讯成员及有关单位：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1）正在实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下达的《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 第4部分：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国家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编号：20141427-T-469）。现将《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 第4部分：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以及意见反馈表提供给你们，望认真研究并提出宝贵意见。意见反馈表请于2016年5月1日以前以电子文本发送至标准起草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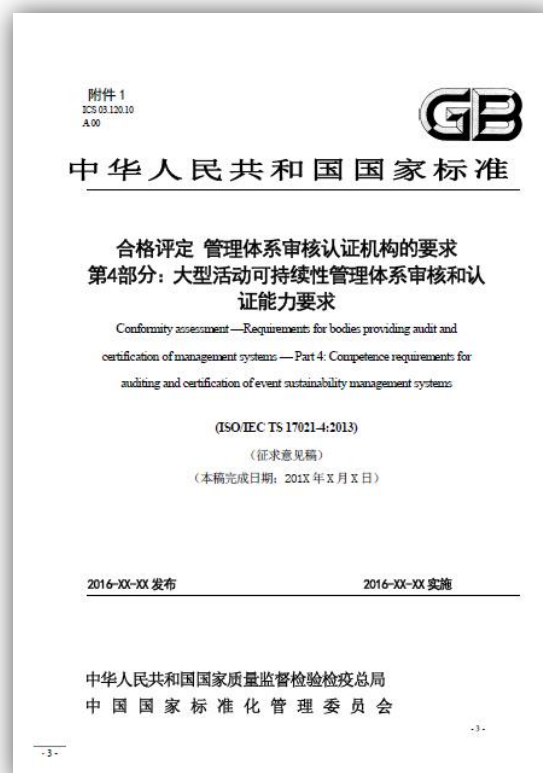
联系人：史新波

电 话：010-67105313

电子邮件：shixb@cnas.org.cn

附件：

- 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 第4部分：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征求意见稿）
- 2.编制说明
- 3.意见反馈表



国认标委

2016 年 3 月 29 日



Part 4 政策标准

国办印发指导意见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 生态环保纳入综合评价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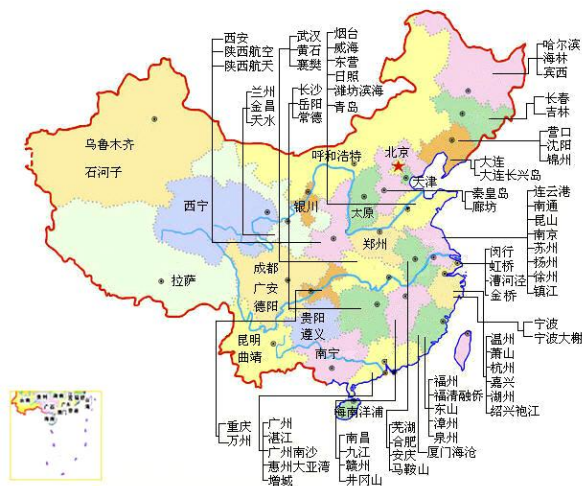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4-04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完善考核评价体系，从产业基础、科技创新、区域带动、生态环保、行政效能等方面，综合评价各国家级经开区的优势、进步与不足，明确未来发展方向，加强分类指导和动态管理，鼓励争先进位，不断提升发展水平。

《意见》明确，要强化绿色集约发展。要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通过考核单位土地地区生产总值产出强度、土地开发利用效率，促进国家级经开区科学划分产业用地与配套设施用地比例，创新土地动态监管和用地评估制度，建立健全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约束机制，盘活存量工业用地。

《意见》指出，要鼓励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通过考核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水耗、污染物排放、通过 ISO14000 认证企业数等情况，促进国家级经开区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严格环境



准入门槛，增强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支持企业开展 ISO14000 认证，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国家低碳工业园区等绿色园区，通过双边机制开展国际合作生态（创新）园建设，引入国际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全文）

来源：中国政府网

时间：2016-04-01

国办发〔2016〕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过30多年发展，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级经开区）作为先进制造业聚集区和区域经济增长极，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强大引擎、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和体制机制改革的试验区域，为我国形成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作出了突出贡献。当前，国家级经开区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和肩负的历史使命都发生了深刻变化，迫切需要通过完善考核、分类指导、综合施策，促进创新驱动发展，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继续发挥生力军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在培育发展新动力、拓展发展新空间、构建产业新体系和发展新体制等方面，持续发挥国家级经开区窗口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培育有全球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发展基地。

（一）坚持以对外开放为引领。放宽外资准入限制，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吸引更多中高端外资加速流入。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创新外贸发展模式，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主动适应我国对外开放新形势和国际产业转移新趋势，以开放促创新，拓展

对外开放新的空间和领域，更好地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提高我国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

（二）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动力。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打造若干高水平、有特色优势的产业创新中心。完善创新创业政策体系，支持和鼓励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形成有利于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强化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不断提高创新发展能力。

（三）坚持以体制创新为保障。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扩大开放与加强监管同步。总结和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体制机制创新成果，探索在开放创新、科技研发、市场导向、金融支持、公共服务等方面创新开发区发展模式，促进国家级经开区转型发展。

（四）坚持以考核评价为导向。完善考核评价体系，从产业基础、科技创新、区域带动、生态环保、行政效能等方面，综合评价各国家级经开区的优势、进步与不足，明确未来发展方向，加强分类指导和动态管理，鼓励争先进位，不断提升发展水平。

二、目标任务

（五）发展目标。通过对国家级经开区进行考核评价，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高政策精准度，充分调动国家级经开区加快转型升级、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积极性，继续把国家级经开区建设成为带动地区经济发展和实施区域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成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培育吸引外资新优势的排头兵，成为科技创新驱动和绿色集约发展的示范区，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落

脚地。

(六) 主要任务。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对标国际产业发展趋势,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核心,引领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方向,提高支柱产业对区域发展的贡献率。积极实施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战略,促进传统产业就地转型升级,劳动密集型产业向欠发达地区转移。营造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新优势,促进国家级经开区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在更高层次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

三、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七) 完善考核制度。商务部要改革完善国家级经开区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制度,制订并发布《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明确审核要求,科学设计指标体系,引导国家级经开区不断改善和优化投资环境,树立国家级经开区典型范例和良好品牌,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走质量效益型发展之路。

(八) 加强动态管理。商务部牵头负责组织开展考核评价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国家级经开区的宏观指导和管理。对发展好的国家级经开区一方面在金融、土地、人才等方面给予激励政策,另一方面要鼓励其输出管理经验,带动其他国家级经开区协同发展。对发展水平滞后的国家级经开区予以警告和通报,对连续两次考核处于最后5名的,按程序报国务院批准后降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对申请新设立或升级为国家级经开区的,给予2年培育期,待培育期满后进行实地考察,经综合评价其各项指标在被培育的省级经济开发区中位居前列的,启动新设或升级办理程序。

四、夯实产业基础

(九) 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国家级经开区要扩大对内对外开放,促进国内国际要素有序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通过考核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总额、利用外资金额、产业集群数量及中外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和总部中心数量等,促进国家级经开区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重组,发展外向型产业集群,打造一批行业

领军企业,强力推进产业集聚、集群、集约发展,提高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发展较好的国家级经开区要构建新型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同时培育制造业创新中心,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引导制造企业延伸服务链条、增加服务环节,引领中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分工地位跃升。产业集聚程度还不高的国家级经开区要大力引资引技引智,优化产业布局,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促进现代化产业集群健康发展。

(十) 创新产业投融资方式。通过考核园区产业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及其他形式扶持基金的设立情况,促进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按市场化原则设立各类基金,逐步建立支持创新创业的市场化长效运行机制。重点支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支持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探索同境内外社会资本合作,共办各具特色的“区中园”,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方式的投融资体系。

(十一) 争取更多金融支持。通过考核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配套情况,促进国家级经开区充分利用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中长期融资优势和投资、贷款、债券、租赁、证券等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加快区内主导产业发展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开发、运营企业上市和发行债券。

五、激发创新活力

(十二) 用好用足创新创业扶持政策。通过考核用于科技创新的财政支出金额、企业研发支出占比、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及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等情况,促进国家级经开区扶持创新创业企业发展,加大对科技创新的财政支持。鼓励国家级经开区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的房租、宽带接入和用于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等费用给予适当财政补贴。积极落实已推广到全国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

收优惠政策,推动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创建自主品牌,推进结构调整,助力创业创新。

(十三)打造创新创业服务平台。通过考核区内孵化器、众创空间和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数量,促进国家级经开区通过市场化方式构建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新型孵化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要积极盘活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办公场所。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的作用,积极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采取一口受理、网上申报、多证联办等措施为创业企业工商注册提供便利。

(十四)加快人力资源集聚。通过考核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数量、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才数量占比、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数量占比,促进国家级经开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立多种形式的研发基地和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有针对性地培养各种技术技能人才。进一步创新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和激励模式,加速培育适应产业创新发展要求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十五)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通过考核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量、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技术合同交易额等情况,促进国家级经开区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以知识产权助力创新创业,鼓励原创技术转化和产业化,促进知识产权运营,强化产业竞争力的知识产权支撑,营造良好的区域创新环境。鼓励国家级经开区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知识产权服务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维权机制等方面先行先试,创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

六、发挥区域带动作用

(十六)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通过考核地区生产总值、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税收收入、实际使用外资、高技术制造业产值、第三产业增加值等占所在地级市比重,推动国家级经开区通过全球资源利用、业务流程再造、产业链整合、资本市场运作等方式,促进主要经济指标平衡协调,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有效带动所在区域经济发展。通过考核合作共建园区、对口援助等情况,鼓励国家级经开区按照国家区域和产业发展战略共建跨区域合作园区或合作联盟。依托京津冀开发区创新发展联盟,促进常态化的产业合作、项目对接和企业服务,提升区域合作水平。长江经济带沿线各国家级经开区要按照市场化机制建立合作联盟,促进产业有序转移、合理布局、协调发展,构筑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区域开放合作平台。

七、强化绿色集约发展

(十七)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通过考核单位土地地区生产总值产出强度、土地开发利用效率,促进国家级经开区科学划分产业用地与配套设施用地比例,创新土地动态监管和用地评估制度,建立健全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约束机制,盘活存量工业用地。省级人民政府在用地指标中可对国家级经开区予以单列,优先安排创新创业企业用地。探索对产业用地的供给方式和供地年限实施差别化管理。优先考虑发展好的国家级经开区扩区或调整区位需求。

(十八)鼓励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通过考核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水耗、污染物排放、通过 ISO14000 认证企业数等情况,促进国家级经开区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增强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支持企业开展 ISO14000 认证,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国家低碳工业园区等绿色园区,通过双边机制开展国际合作生态(创新)园建设,引入国际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

八、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十九) 创新社会治理机制。推动国家级经开区构建适应经济转型升级的行政管理体制,探索开放创新、产业城市融合的发展模式。通过考核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比、设置安全生产机构、通过 ISO9001 质量认证等方面情况,促进国家级经开区优化机构设置,提高行政效率,健全完善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公共医疗、基础教育等公共服务体系。

(二十) 提升投资便利化程度。进一步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10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和总投资 1 亿美元以下的限制类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武汉、广州、成都、西安)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级经开区负责审批和管理。国

家级经开区要主动对接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改革工作,率先复制推广试点经验,重点做好深化集中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的改革试点经验复制工作。通过考核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在线审批率,促进国家级经开区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对企业设立、变更实行“单一窗口”,改进对企业和投资者的服务。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国家级经开区分类考核、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主动作为,尽快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各国家级经开区要按照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考核评价各项工作要求,确保考核结果真实客观,取得实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3 月 16 日

环境保护部发布八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4-06

环境保护部日前印发 8 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保护环境,规范和指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环境保护部批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涤纶》(HJ 790-20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粘胶纤维》(HJ 791-20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HJ 792-2016) 3 项标准。这些标准分别规定了涤纶、粘胶纤维和制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的工作程序、总体要求,验

收技术方案和验收技术报告的编制要求。3 项标准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同时,为规范环境监测工作,环境保护部日前还公布了《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86-2016)、《固体废物 铅和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87-2016)、《水质 乙腈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HJ 788-2016)、《水质 乙腈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789-2016) 5 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这 5 项标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环境保护部发布两项核与辐射国家标准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4-07

环境保护部近日发布两项核与辐射国家标准。

这两项标准是《电子直线加速器工业 CT 辐射安全技术规范》（HJ 785-2016）和《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 10.1-2016）。

发布两项标准，旨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

防治法》，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加强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

这两项标准自今年4月1日起实施，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bz.mep.gov.cn）查询。

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格式》（HJ/T 10.1-1995）停止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16-04-01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某些特定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的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制造业创新发展的基石，实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有利于引导企业树立“十年磨一剑”的精神，长期专注于企业擅长的领域，走“专特优精”发展道路；有利于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突破制造业关键重点领域，促进制造业迈向中高端，为实现制造强国战略目标提供有力支撑；有利于在全球范围内整合资源，占据全球产业链主导地位，提升制造业国际竞争力。现就开展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制订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围绕实现制造强国战略目标，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开展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加强示范引领和政策支持，引导企业长期专注于细分产品市场的创新、产品质量提

升和品牌培育，带动和培育一批企业成长为单项冠军企业，促进单项冠军企业进一步做优做强，巩固和提升其全球地位，提升我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制造业提质增效升级。

（二）主要原则

坚持企业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和



创造性。政府主要是加强服务和政策引导,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引导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坚持培育与提升相结合。既要重视单项冠军企业的巩固提升,发挥其引领带动作用;也要重视发现和培育一批有潜力的企业,引导和支持其创新发展为名副其实的单项冠军企业。

坚持示范引领与总结推广相结合。筛选并公布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与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名单,发挥其引领带动作用。注重总结企业的成功经验和好的做法,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推广。

(三) 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总结提升 200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巩固和提升企业全球市场地位,技术水平进一步跃升,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发现和培育 600 家有潜力成长为单项冠军的企业,支持企业培育成长为单项冠军企业,总结推广一批企业创新发展的成功经验和发展模式,引领和带动更多的企业走“专精特新”的单项冠军发展道路。

二、主要条件

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愿申请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培育企业(以下简称培育企业)。申请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的条件为:

(一) 示范企业

1. 聚焦有限的目标市场,主要从事制造业 1-2 个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 2 个细分产品市场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特定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70%以上。

细分产品可参照现行《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产品分类或行业分类惯例,企业近 3 年研发上市且无法归入《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产品视为新产品。

2. 在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拥有强大的市场地位和很高的市场份额,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 3 位。

3. 生产技术、工艺国际领先,产品质量精良,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企业持续创新能力强,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在中国国境内注册,或享有五年以上的全球范围内独占许可权利,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的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业务领域技术标准。

4. 企业经营业绩优秀,利润率超过同期同行业企业的总体水平。企业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市场前景好。

5. 企业长期专注于瞄准的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 10 年或以上,或从事新产品生产经营的时间达到 3 年或以上。

6. 符合工业强基工程等重点方向,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专用高端产品,以及属于《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产品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

7. 制定并实施品牌战略,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绩效,公告为我部工业品牌建设和培育示范的企业优先考虑。

8. 企业近三年无环境违法记录,企业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9.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

(二) 培育企业

1. 聚焦有限的目标市场,主要从事制造业 1-2 个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 2 个细分产品市场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特定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50%以上。

2. 在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 5 位或国内前 2 位。

3. 生产技术、工艺国内领先,产品质量高,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企业创新能力较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4.企业经营业绩良好,利润水平高于同期一般制造企业的水平。企业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市场前景好,有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领先企业的潜力。

5.长期专注于企业瞄准的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3年或以上。

6.符合工业强基工程等重点方向,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专用高端产品,以及属于《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产品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

7.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公告为我部工业品牌建设和培育的企业优先考虑。

8.企业近三年无环境违法记录,企业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9.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推荐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制造业企业的推荐工作,相关行业协会可组织本行业领域企业推荐工作。企业根据相关条件要求自愿申请示范企业或培育企业,申请示范企业的,填写《企业申请书》(见附件1);申请培育企业的,填写《企业申请书》,并编制《培育发展方案》(参考附件2),明确今后3-5年的目标任务、具体计划和措施。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按照本方案要求,组织遴选并推荐企业,提出推荐意见,连同正式上报文件、申请书、培育发展方案等(纸质材料一式三份)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

(二)论证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推荐企业进行论证,对通过论证的企业,网上公示其企业基本

情况,公示无异议的,分别公告为“中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和“中国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以下简称培育企业)。

(三)培育提升

公布的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以下统称两类企业)要部署落实和组织实施培育提升工作。示范企业要围绕细分市场进一步做专、做精、做强,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培育国际品牌,全面巩固和提升全球市场地位。培育企业要按照《培育发展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实施进度,确保资金投入,每年报送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力争尽早达到示范企业的条件要求。组织企业开展同行业单项冠军企业对标活动,瞄准标杆企业查找出差距和薄弱环节,不断加以改进,向标杆企业看齐。组织专家开展培育提升诊断咨询活动。

(四)动态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两类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对示范企业每3年组织一次评估,培育企业在落实完成《培育发展方案》各项任务、自评达到示范企业要求后提出评估申请。申请评估的企业须填写《评估申请表》(见附件3)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填写评价意见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对达不到相关要求的企业按程序撤销相关公告,对达到示范企业要求的培育企业,公告为“中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支持。对两类企业申报国家有关技术改造、工业强基工程、重大专项、节能减排等资金支持的项目,以及申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予以优先支持。加强对企业的跟踪,分析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研究完善促进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

(二)开展总结示范。加强对两类企业的跟踪管理,认真总结企业在培育提升工作中典型经

验和好的做法，每年选择一批典型经验，通过编写案例集、组织培训班、召开经验交流会、企业现场会等多种形式进行示范推广。总结归纳世界其他国家单项冠军企业的成功经验，组织企业学习交流。

(三)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

门要做好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工作的组织实施，加强对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的指导、跟踪和服务，建立工作阶段性总结和监督检查制度。鼓励地方对两类企业给予政策支持。相关行业协会要加强服务，指导企业开展对标，提供培育提升诊断咨询服务，推广典型经验。

国家标准委召开推荐性标准优化和复审研究试点工作座谈会

来源：国家标准委

时间：2016-04-01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家标准委于3月30日在京召开推荐性标准优化和复审研究试点工作座谈会，交流推荐性标准优化复审试点工作经验，国家标准委副主任于欣丽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是今年标准化改革中的一项重点任务，要通过对现行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进行全面清理，对滞后老化标准集中开展复审，解决标准缺失，矛盾交叉等问题，必须全力推进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工作开展，确保今年年底前完成。国务院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技术委员会，是此次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的主要力量，一方面要转变思路，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贯彻标准化改革精神，把标准体系优化完善作为首要任务，依据体系来系统地开展本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另一方面要着眼长远，把即将开展的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和推荐性标准体系优化整体工作结合起来考虑和安排，把推荐性标准优化任务与标准化改革总目标有机衔接起来，建章立制，整体布局，有序安排，确保推荐性标准改革取得成效。会议要求，各试点单位要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和方法，查找共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使试点工作成果不仅停留在纸面上，而是在即将开展的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工作中予以借鉴运用，形成示范引领效应。

国家标准委委内各部室、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及10家推荐性标准体系优化和复审研究试点单位的有关同志参加了会议。会上，各试点单位交流了开展推荐性标准体系优化和复审试点的工作经验和成效，提出了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与会人员纷纷表示，这次座谈会召开的很及时也很有必要，有利于试点单位明确政策走向、吸收先进经验，对今后推荐性标准体系优化和集中复审工作的开展将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



Part 5 环保要闻

天津通报 9 起违法典型案例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4-05

从天津市环保局获悉，今年 2 月，全市环保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 3512 人（次），检查企业、点位 1697 家（次），立案 49 起，下达责令改正决定 62 件。

今年 2 月，天津市共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59 件，其中涉及大气类 20 件、水类 4 件、固体废物类 1 件、违法建设项目类 31 件、其他 3 件，共处罚款 527.23 万元，关闭违法企业 5 家，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1 起。

此外，在机动车执法方面，天津市环保部门会同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持续开展机动车超标排放执法检查。2 月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293 人（次），遥感、拦检机动车 1.7 万辆，共查处超标车辆 33 辆。天津市环保局日前公布了 9 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案例一：天津市津鸿热力建设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案

经查，2015 年 12 月 28 日，津鸿热力建设有限公司 5#锅炉脱硫设施出口排放的废气中，氮氧化物浓度为 436mg/m³，超过《天津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违反了《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的规定。天津市环保局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 30.9 万元。

案例二：天津津滨能源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案

经查，2015 年 12 月 17 日，津滨能源有限公司 1#锅炉净化设施出口排放的废气中，二氧

化硫排放浓度为 293mg/m³，超过《天津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违反了《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的规定。天津市环保局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 34.65 万元。



案例三：全悦电子（天津）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使用案

经查，2016 年 1 月 28 日，全悦电子（天津）有限公司燃煤锅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使用。违反了《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蓟县环保局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 5 万元。

案例四：北辰区信达伟业木制品加工厂违反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案

经查，2015 年 12 月 10 日，信达伟业木制品加工厂建设木材加工项目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管理条例》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第十六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北辰区环保局对企业上述两项违法行为分别罚款 16 万元和 8 万元。

案例五：北辰区天马家具厂违反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案

经查，2015 年 12 月 22 日，天马家具厂的家具加工生产项目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北辰区环保局对家具厂上述两项违法行为分别罚款 16 万元和 8 万元。

案例六：津南区圣德教育培训学校未按规定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案

经查，2015 年 12 月 24 日，圣德教育培训学校未按照规定使用燃煤锅炉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违反了《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津南区环保局责令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 5 万元。

案例七：天津市森兴喷涂有限公司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擅自投产案

经查，2016 年 1 月 21 日，森兴喷涂有限公司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

第三款“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津南区环保局责令企业单位立即停止生产，并罚款 5 万元。

案例八：天津市兴业龙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夜间施工噪声污染案

经查，2016 年 1 月 18 日夜，兴业龙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打桩施工作业产生噪声扰民。违反了《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除抢修、抢险作业外，不得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的规定。东丽区环保局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 1 万元。

案例九：天津明宇电子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案

经查，2015 年 11 月 17 日，明宇电子有限公司仅公开部分环境信息及日常监测情况，未公开主要污染物等排污信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天津市环保局责令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 1 万元。

辽宁省委省政府出台文件明确实施九大工程 明年空气质量要达国家指标要求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4-05

辽宁省委、省政府日前出台的《关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到 2017 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要达到国家指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 50%城市颗粒物浓度要达到国家标准。

据悉,沈阳和鞍山两市被明确为辽宁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地区,要求在全省平均降幅基础上,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每立方米分别再下降 9 微克和 11 微克。

《意见》确定了 9 项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实施高效一体化供热工程、气化辽宁工程、清洁能源推广工程等九大工程,并对相关重点工作的目标明确了标准和时限。

实施高效一体化供热工程,今年以 10 万吨及以下燃煤锅炉为重点,淘汰辽宁建成区内全部老旧低效锅炉等,2020 年全面实现高效一体化供热。

实施气化辽宁工程,今年研究出台天然气发展实施利用规划,到 2017 年,天然气管网覆盖全省 80% 的县(市、区),天然气利用量达到 100 亿立方米,城市公交和出租车全部采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等。

实施清洁能源推广工程,研究制定清洁能源供暖价格政策,积极推广太阳能利用等清洁能源技术。

实施燃煤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程,实行新增燃煤总量控制,到 2017 年,全省燃煤总量控制在 2.01 亿吨以内,实施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工业有机废气总量排放控制等。

实施城市全覆盖工程,全面控制扬尘污染,今年建成区低尘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 以上等。

实施绿色交通工程,包括提高城市公交、轨道交通承运比重,2020 年,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比例达 60%,实行黄标车淘汰鼓励政策等。

实施监测预警工程,加强霾天气加密观测系统建设,提前预警时间,提高预报准确率,2020 年前,完成全省 14 部微波辐射连续探测系统建设等。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在打造环境美上取得显著突破

江苏“十三五”投入逾千亿元治污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4-05

江苏省政府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十三五”规划纲要。在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家园上,江苏省计划投入 1000 余亿元用于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



江苏省环保厅副厅长陈志鹏告诉记者,和以前规划相比,“十三五”规划纲要在生态环保方面具有鲜明特点:

一是更加注重环境质量改善。紧紧围绕大气、水、土壤 3 个环境要素,提出了明确的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相关指标均有大幅度提高。

二是更加注重环保投入。围绕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列出了一批具有全局性、带动性、示范性的重大工程,投资规模较“十二五”有显著增加。

三是更加注重绿色发展。严守生态红线,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促进资源能源集约高效利用,发展绿色低碳循环产业,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四是更加注重制度创新。组织实施《江苏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综合改革试点。

这次发布的“十三五”规划纲要强调，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到重要位置，旨在充分体现绿色发展理念新要求，在打造“环境美”上取得显著突破。

一是在源头管控上，加强生态空间优化、生态系统修复和生态红线保护，努力提供更多更优的生态产品。

二是在工作取向上，突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强化约束性指标的调节和管控，引导全社会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三是在重点举措上，注重大气、水、土壤污染的系统治理，创新跨流域、跨区域和城乡统筹的协同治理，努力推动“十三五”时期成为环境质量切实改善的转折期。

四是在监督保障上，完善以环境监管、保护补偿、绩效评价和问责体制等为重点的生态文

明制度体系，力争用最小的资源环境代价支撑更高层次的经济社会发展。

根据规划，“十三五”期间，江苏省计划在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含重金属和危废处置）方面投资 1184.58 亿元，同时鼓励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投资环保领域。

其中，水污染防治投资 698.18 亿元，大气污染防治投资 220.16 亿元，土壤污染防治投资 168.06 亿元，辐射污染治理和能力建设投资 98.18 亿元。

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江苏省环保厅已排出了路线图和时间表。“我们编制了《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重点任务行动方案（2016~2017 年）》，排出这两年要实施的重点项目，涵盖产业转型升级、水环境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环境治理、环境风险防控等 8 个方面共 40 项。”陈志鹏告诉记者。

江苏投 7 亿元治理 VOCs

新、改、扩建项目 VOCs 排放总量实行减量替代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4-05

近年来，江苏多策并举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开展基础调查研究，明确全省 VOCs 防控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严控新增项目 VOCs 污染物排放量，还通过经济激励政策鼓励和引导企业提升、改造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今年，江苏财政安排约 7 亿元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到各市县（区），主要支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和监测、小锅炉治理和改造、超低排放等。

➤ 强化基础研究，有的放矢

江苏先行开展了人为源 VOCs 排放基础调查研究，据测算，工业是江苏省 VOCs 排放的最

主要来源。以南京市作为重点，江苏对沿江 8 市大气复合污染成因进行诊断，初步探明南京地区 VOCs 污染现状和污染来源，并提出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控对策。同时，在各省辖市逐步开展和推进大气污染源清单建设工作，对 VOCs 主要排放行业开展调查研究。

在此基础上，江苏制订了《关于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将全省 VOCs 防控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分解为 3 个重点、8 项任务，分别是：重点区域——化工园区、重点行业——化工行业、重点问题——异味扰民；开展现状调查、建立治理档案、开展工业源治理、

完成油气回收、推广低 VOCs 含量溶剂、开展监测监控建设、开展污染控制研究、研究制定排放标准。

每年，江苏都将 VOCs 治理工程项目列入大气污染治理年度计划并完成治理。以化工园（集中）区为单位开展园区 VOCs 综合整治，按照“一区一策、一厂一策”要求，对废气排放重点企业进行整治。在大型化工企业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在昆山市开展“油改水”试点工作，在南京市启动开启式和半开启式干洗设备淘汰工作。

🔪 控制 VOCs 排放，实行减量替代

江苏还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门槛，控制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污染物排放量，所有新、改、扩建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按照“增一减二”原则，进行减量替代。

在法规标准和技术指导方面，江苏也开展了许多工作。2015 年，《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VOCs 排放标准》颁布实施，《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VOCs 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和《江苏省化学工业 VOCs 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也先后制定完成。

为提升排污企业技术装备和污染物处理效率，江苏组织技术力量，广泛调研全省重点行业有机废气排放特点，从原料存储使用、生产工艺单元、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挥发性有机装卸、废水挥发和末端废气治理等全过程考虑，出台重点行业控制措施和要求。先后印发《江苏省废气治理绩效评估办法》、《关于印发江苏省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实施技术指南（试行）的通

知》、《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指导和规范企业有机污染物治理。



通过经济激励政策，江苏鼓励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各个试点园区根据自身特点和特征因子建成了大气自动监测站、电子鼻预警系统、大气流动监测车和大气污染预警网络系统等大气污染监控预警系统，提升环保部门的监控能力。

记者从江苏省环保厅大气处了解到，经过 4 年多整治，目前江苏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作重点已经放在更具难点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和源头控制上，同时将前期相关工作进一步细化。今年江苏将开展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试行 VOCs 排污收费。同时以化工园区为单位，推广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吉林环评审批助推绿色发展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4-05

如何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推动绿色发展、改善环境质量、保障公众环境权益中的作用？2016年，吉林省通过开展战略环评、严格项目准入、优化服务意识、强化项目监管不断拓展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模式，全面提升吉林省环评审批服务绿色发展水平。

➤ 开展战略环评、规划环评

➤ 助力全省经济转型升级

怎样进一步推动开展战略环评、规划环评工作？吉林省结合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三大区域”发展战略及重大发展规划，通过建立生态环境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全省省域、城市、县域、工业集中区等总体规划及交通、水利、矿产等专项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发展战略以及区域、行业规划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和预测，从空间上宏观把控区域发展目标与环境目标的相符性，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提出符合区域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准入清单，全面优化生产力布局，助力绿色发展。

为强化规划环评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效力，吉林省环保厅从规范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程序、严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质量入手，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合理安排生活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的原则，推进构建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加强空间管控；立足于改善环境质量、科学调控区域产业规模和开发强度，通过总量管控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削减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符合空间管制和总量管控要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规划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环境质量现状、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环境保护要求等，提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探索建立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数据库及管理应用平台，推动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信息共享，强化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建立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

➤ 优化项目审批 严格项目准入

➤ 引导全省产业合理布局

吉林省注重加强行业引导，突出环境保护优化产业结构作用。通过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稳步推进化学制浆、电镀、鞣革、印染、危险废物处置等重污染行业的统一规划、定点管理；化工、建材、冶金、发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等行业按照“入园管理、集中治污”的原则，加快推进退城入园工作进度；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石化、冶金、印染、造纸、皮革、电镀等重点行业的改造升级；强化燃煤小锅炉整治，提高清洁能源比重，进一步优化调整吉林省能源结构。

在严格生态空间管制、实行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方面，吉林省依据生态服务功能类型实施分类、分区管理，科学合理地规划好生态空间，对于生态红线划定区域，实施严格的管控措施，提高生态环境准入标准。对于环境容量相对宽裕的地区，在保证主体功能和环境质量的前提下，在环境准入上予以倾斜，引导项目集聚发展，实现环境容量高效利用；对于水、大气和土壤等环



境问题相对突出区域,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政策,控制污染物新增量,确保环境质量不恶化。切实把好建设项目产业政策准入关、选址准入关、环境可行性准入关,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威胁生态安全、危害群众环境权益的建设项目坚决不批。

► 突出“三超前”服务工作

► 为建设项目提供优质服务

吉林省注重突出发挥环境影响评价对建设项目前期指导作用,包括继续做好重大建设项目超前介入现场对接、超前沟通协调推进、超前安排总量指标等“三超前”服务工作;对国家审批的重大项目实施领办、代办服务,对申报国家资金的重点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对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开辟直通车,为全省重大项目建设做好环评审批服务工作。

为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吉林省全面推行重大建设项目环境工程监理工作,明确监管责任,规范监管流程,完善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效率,完成一批环境工程监理示范项目,推进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全面推行重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对于具有长期性、累积性和不确定性环境影响的重大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全面反映建设项目的实际环境影响,客观评估各项环保措施的实施效果,进一步提高吉林省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水平。

此外,吉林省还积极构建环评网上审批平台。按照吉林省环保厅构建大数据平台的要求,从工作实际需求出发,开拓思路、积极探索,推动建立吉林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联网审批,并将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敏感保护目标、污染源分布和各地审批结果等数据,集成到系统中,省、市、县三级有关部门均能通过大数据平台进行按需查询,科学审批。

在完善环评信息公开机制方面,吉林省注重全面规范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时段、公开方式、公开范围、公开程序,建立全过程、全覆盖的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机制,确保公众能够方便快捷地获取建设单位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人民群众对项目建设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在实行全省环评审批标准化管理过程中,吉林省进一步规范环评审批程序,明确备案、受理、评估、审查、公示、审批等环评审批的标准化环节;研究建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管理体系,按行业制定环评审批模板,实现审批标准、内容的规范化、标准化。同时,按照标准化管理内容,持续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质量检查,严肃查处并及时纠正环评审批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提升吉林省环评管理水平。

中美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于美国华盛顿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4-08

一、过去三年来,气候变化已经成为中美双边关系的支柱。两国已在国内采取了有力措施建立绿色低碳和气候适应型经济,助推全球应对

气候变化行动,并最终于去年12月达成了《巴黎协定》。习近平主席和贝拉克·奥巴马总统2014年11月一起宣布了富有雄心的气候行动,志在

率先垂范，至一年后巴黎会议开幕时已有 186 个国家提出了气候行动。2015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对华盛顿进行国事访问期间，两国元首提出了关于巴黎会议成果的共同愿景，并宣布了应对气候变化的主要国内政策措施和合作倡议以及在气候资金方面的重要进展。在巴黎，中美两国共同并与其他各方一道，为达成具有历史意义的、富有雄心的气候变化全球协议发挥了关键作用。

二、今天，两国元首在共同努力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又宣布了一项重要举措。中美两国将于 4 月 22 日签署《巴黎协定》，并采取各自国内步骤以便今年尽早参加《巴黎协定》。他们还鼓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其他缔约方采取同样行动，以使《巴黎协定》尽早生效。两国元首进一步承诺，将共同并与其他各方一道推动《巴黎协定》的全面实施，战胜气候威胁。

三、两国元首认识到，《巴黎协定》标志着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性承诺，也发出了需要迅速向低碳和气候适应型经济转型的强有力信号。为此，两国元首也承诺今年双方共同并与其他国家一道努力在相关多边场合取得积极成果，包括《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符合“迪拜路径规划”的氢氟碳化物修正案和国际民航组织大会应对国际航空温室气体排放的全球市场措施。为加快清洁能源创新和应用，双方将共同努力落实巴黎会议上宣布的“创新使命”倡议各项目标，并推进清洁能源部长级会议工作。两国元首支持今年在杭州

举行的二十国集团峰会取得成功，包括在气候和清洁能源方面取得强有力成果，并号召二十国集团成员国建设性开展能源和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双方将通过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中美清洁能源研究中心以及其他努力继续深化和拓展双边合作。



四、最后，两国元首承诺采取具体步骤落实 2015 年 9 月联合声明关于运用公共资源优先资助并鼓励逐步采用低碳技术的承诺。自联合声明发表以来，美国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框架下推动成功制订了第一套利用出口信贷支持燃煤电厂的多边标准，中方也一直在加强绿色低碳政策规定以严格控制公共投资流向国内外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五、中美气候变化方面的共同努力将成为两国合作伙伴关系的长久遗产。



Part 6 文章品读

“十三五”规划：引领绿色革命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4-07

作者：清华大学国情研究院院长胡鞍钢

“十三五”规划定位：绿色发展规划

五年规划是中国特色的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治理手段之一，主要阐明国家战略意图，反映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利益，明确经济社会发展宏伟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动员全社会力量，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推动履行政府职责、依法行政，实现全体人民福祉最大化。

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是依据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的建议，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五位一体”（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按照“五大发展”（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新理念，精心设计了我国未来五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宏伟蓝图，特别是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目标、分目标和主要指标。

“十三五”《纲要》最具特色的发展理念之一一是绿色发展，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体现；最为显著的发展目标

是绿色发展目标，生态环境总体改善；最重大的发展任务是加快改善生态环境，这包括加快建设主体功能区，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健全生态安全保障机制，发展绿色环保产业；全面启动绿色发展重大工程，共计4

表2 “十二五”、“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分布情况比较

	指标(个)	比例(%)	实有指标(个)	比例(%)	约束性指标(个)	实有约束性指标(个)
“十二五”						
经济发展	3	12.5	3	10.5		
科技教育	4	16.7	4	14.3	1	1
资源环境	8	33.3	12	42.9	7	11
人民生活	9	37.5	9	32.1	4	1
合计	24	100	28	100	12	16
“十三五”						
经济发展	4	16.0	5	15.2		
创新驱动	4	16.0	5	15.2		
民生福祉	7	28.0	7	21.2	3	3
资源环境	10	40.0	16	48.5	10	16
合计	25	100	33	100	13	19

注：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和“十三五”规划纲要整理。

表3 “十三五”规划关于绿色发展次优先指标

序号	次优先指标及内容
1	实现90%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
2	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
3	用水总量控制在6700亿立方米以内
4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约20%
5	地级及以上城市重污染天数减少25%
6	主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0%以上
7	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全国排放总量下降10%以上
8	城市、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95%和85%
9	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10%以内
10	草原植被综合盖度达到56%
11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7万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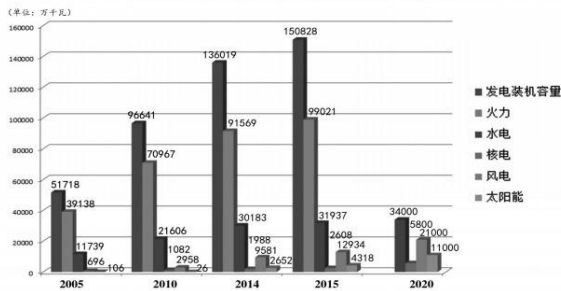
注：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整理。

表4 “十三五”规划绿色发展重大工程

序号	重大工程及内容	项目
专栏11 能源发展重大工程	高效智能电力系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可再生能源；核电；非常规油气；能源输送通道；能源储备设施；能源关键技术装备	8
专栏12 水安全保障工程	大型灌区；引调水；重点水源；江河湖泊治理	4
专栏13 新型城镇化建设重大工程	绿色、森林城市；海绵城市；美丽乡村	3
专栏14 特殊类型地区发展重大工程	资源枯竭地区转型；产业衰退振兴发展；生态严重退化地区转型发展	3
专栏15 海洋重大工程	蓝色海湾整治；全球海洋立体观测网	2
专栏16 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重大工程	全民节能行动；全民节水行动；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绿色矿山与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循环发展引领	5
专栏17 环境治理保护重点工程	工业污染全面达标排放；大气环境治理；水环境治理；土壤环境治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保障能力提升	6
专栏18 山水林田湖生态工程	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修复；国土绿化行动；国土综合整治；天然林资源保护；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防沙治沙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湿地保护与恢复；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	8

注：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整理。

表1 我国发电装机容量(2005—2020)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摘要2015》，第75页；2015年数据：《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年2月29日；2020年数据：国家能源局，《经济参考报》，2016年3月21日。

类 27 项, 预计总投资规模累计将达到几十万亿元。从这个意义上讲, “十三五”规划就是典型的绿色发展规划, 成为中国绿色发展的重要里程碑, 将引领并推动一场前所未有的绿色革命, 成为世界绿色发展的创新者、引领者与先行者。

📌 从可持续发展到绿色发展

绿色发展是指导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理念, 也是实现中国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绿色发展来源于可持续发展, 又超越于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的定义是指既满足当代人的需求, 又不损害后代人满足其需求的发展。1995 年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在提出“九五”计划建议时首次明确实行可持续发展战略, 对此江泽民同志专门指出: “可持续发展强调必须切实保护资源, 不仅要安排好当前的发展, 还要为子孙后代着想, 决不能吃祖宗饭, 断子孙路, 走浪费资源和先污染、后治理的路子。”此后的“十五”计划、“十一五”规划都实施了可持续发展战略, 并专门设置了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专篇。不过“十二五”规划首次明确了“绿色发展”的主题, 如第六篇“绿色发展 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同时提出了“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

如果从人类发展的历史过程来看, 大体有 3 种模式。一是黑色发展, 形象地讲就是“吃祖宗饭, 断子孙路”; 二是可持续发展, 形象地讲就是“不吃祖宗饭, 不断子孙路”; 三是绿色发展, 形象地讲就是“前人种树, 后人乘凉”。这个“树”就是生态资本, 这个“种树”就是为子孙后代投入生态资本、积累生态资本, 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诚如习近平同志所讲的“两山论”, 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从可持续发展到绿色发展的过程, 就是从引进学习到自主创新, 不仅是反映了人的认识的进步, 更是反映了人的认识在实践之后的飞跃; 不仅是中国发展的大势所趋, 更是人类发展的大势所趋。

📌 “十三五”绿色发展目标: 生态环境总体改善

中国生态环境变迁大体经历了几个重要阶段: 第一阶段, 生态环境不断恶化; 第二阶段, 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得到遏制; 第三阶段, 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改善。这既与生态环境本身的发展规律有关, 更与经济发展方式转型有关。这是因为粗放型、高投入、低效率的经济发展方式将加剧生态环境的恶化。反之, 集约型、节约型、高效率、创新型的经济发展方式则会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此, 中国也花了几十年的时间才进入到第三个阶段。

早在 2001 年制定“十五”计划时, 首次提出到 2010 年“城乡环境质量改善,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比 2000 年减少 10%”的长期目标。为此提出了一系列与绿色发展直接相关的量化发展指标: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9‰ 以内, 2005 年全国总人口控制在 13.3 亿人以内。生态恶化趋势得到遏制, 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18.2%,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提高到 35%。”还提出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10% 的目标, 但是实际执行情况比较差, 反映了“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缓慢, 能源资源消耗过大, 环境污染加剧”。

为此, 2006 年制定“十一五”规划时, 首次提出: “立足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推动发展, 把促进经济增长方式根本转变作为着力点, 促使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增加资源投入带动向主要依靠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带动转变。”首次将主要资源环境指标作为约束性指标。7 项指标如期完成, 其中有 5 项指标超额完成, 反映了经济发展方式开始转变,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取得积极进展, 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扎实推进,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取得积极成效”。初步遏制了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

“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成效显著”的核心目标, 进一步强化健全了节能减排激励约束机制。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 从高增长转向中高增长, 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绿色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主要资源环境指标全部超额完成, 尤其是出现了主要污染物排

放总量大幅度下降,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大幅度增长(见表1),成为世界最大的生产国、消费国,煤炭消费、二氧化碳排放出现了负增长,这就为提前到达中国环境库茨涅兹曲线拐点,实现经济增长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脱钩,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创造了条件。

“十三五”规划首次明确提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的核心目标。要求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度提高,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度减少,主体功能区布局和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这意味着中国开始进入生态环境的第三阶段,这与中国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等极其相关。

首先,随着经济增长率进入6.5%~7.0%区间,能源消费增长弹性特别是煤炭消费增长弹性都会呈下降趋势,甚至还会出现负增长弹性。

其次,服务业在GDP中的比重不断上升,工业特别是传统工业在GDP中的比重不断下降,意味着进入工业化的后期,也进入了服务业化的黄金期,更加有助于促进经济增长与主要资源消耗总量、主要污染排放总量彻底脱钩。

再次,发展新动能加快成长,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型,从利用模仿创新的后发优势向自主创新的先发优势转变,互联网与各行业加速融合,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快速增长,中国同时发动绿色能源革命、互联网数字革命、绿色制造革命等,都会有利于促进中国生态环境进入第三阶段。

🔗 “十三五”规划:如何促进绿色发展

第一,“十三五”规划增加了绿色发展指标。从历次五年规划的绿色发展指标看,“十一五”规划有7个(实有8个);“十二五”规划有8个(实有12个);“十三五”规划进一步提高至10个(实有指标33个)。从历次五年规划的绿色发展指标占实有指标总数的比重来看,“十一五”规划的比例为34.8%，“十二五”规划提高至42.9%，“十三五”规划又进一步提高至48.5%。

从实有约束性指标来看,“十一五”规划只有6项指标,“十二五”规划有11项,“十三五”规划16项实有指标全部为约束性指标(见表2)。这就会极大地强化各级政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的约束机制,保障如期完成绿色发展指标,甚至可以超额完成绿色发展指标。

第二,“十三五”规划专门列出了绿色发展次优先指标,共计11个(见表3),同样具有约束性。形象地讲,中国的五年规划是越来越绿色的规划,这会起到促进绿色发展“指挥棒”的引导作用。

第三,《纲要》还列出了11项绿色发展次优先发展指标(见表3)。这是对上述绿色发展主要指标的重要补充,也将成为国家级专项规划的核心指标,指导各部门特别是综合部门(如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生态环境部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工业与信息化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林业局、国家海洋局等)合力推动绿色发展。

第四,推进国家重大工程建设。《纲要》专门提出了绿色发展八类重大工程,共计39个项目(见表4)。这是迄今为止中国最大的生态投资,5年累计额相当于“十二五”的两倍之多,更是未来5年世界最大规模的绿色投资。这些工程项目具有全局性、基础性、公益性,既针对我国生态环境建设的薄弱环节,又是具有带动性、外溢性的有效投资,是通过物质资本、科技资本、人力资本对生态系统进行生态投资,起到“前人种树,后人乘凉”的绿色发展、绿色投资、绿色就业、绿色消费、绿色创新的综合性作用,为下一个五年乃至更长时期的经济社会生态永续发展夯实基础。

第五,加强各方协调,完善规划实施机制。根据《纲要》第八十章“形成规划实施合力”,国务院有关部门还将根据《纲要》组织制定一批国家级专项规划特别是重点专项规划,进一步细化和落实《纲要》提出的绿色发展主要目标、重大任务;各地方还要与国家规划衔接,特别是完成

那些约束性指标、重点任务，尽早启动国家重大工程项目，使之落地、生根，未来开花、结果。

✎ 结语：中国将引领世界绿色发展

进入 21 世纪之后，中国人与自然之间矛盾日益突出，资源与能源、生态与环境、碳排放与气候变化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最大瓶颈和限制因素。对此，中国作出了积极的回应，创新了绿色发展理念，形成了“五位一体”（特别是生态文明建设）现代化总体布局，发动了前所未有的绿色能源革命、绿色制造革命、绿色消费革命、绿色创新革命。经过 4 个五年计划或规划，中国已经走在世界绿色革命、绿色发展前沿，已经成为

世界最大的绿色能源之国。2005 年~2014 年期间，我国水电发电装机容量占世界总量比重从 13.6% 提高至 27.4%，风电发电装机容量占世界总量的比重从 2.1% 提高至 30.7%，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占世界总量的比重从 1.3% 提高至 15.6%，到 2020 年上述比重还会大幅度提高。其中五年规划起了引导性作用、激励性作用、助推器作用，形成了多重的政府与市场、国家与社会、中央与地方、国内与国际的合力，势必带动和引领世界绿色发展、绿色革命，为人类发展作出巨大的绿色贡献。这就是中国“十三五”规划所传递的最大信息。

供给侧改革助推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来源：人民日报

时间：2016-04-05

习近平同志指出：“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建设美丽中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要内容。”建设生态文明、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是关键。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一个紧要环节，则是推进供给侧改革。

✎ 建设生态文明关键在制度

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具有“五全”特点。一是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全领域**”覆盖，即覆盖所有国土、城乡、山水林田湖和各个行业。二是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全环节**”管理，将山水林田湖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全流程管理，严防源头、严控过程，对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更要严惩。三是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全天候**”推动，坚持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行动以防止晚上偷排等情况发生，坚持连续多年持续推动。四是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全手段**”实施，即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市场和道德等手段推动。五是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全社**

会”行动，让政府、企业、公众等各个主体共同行动起来。

“**全领域**”覆盖需要通过全国统一的生态文明制度特别是统一的治理体制进行协调，避免出现东部污染向中西部转移、城市污染向农村转移、陆地污染向水体转移、工业污染向农业转移等情况。“**全环节**”管理需要从源头、过程、结果三个基本环节设计生态文明制度，存量生态环境问题重在结果环节的治理，增量生态环境问题重



在源头、过程环节的治理,要将三个基本环节的治理制度有机衔接起来,以形成最好的整体治理效果。“全天候”推动需要在生态文明制度设计上考虑特殊时段,如夜间、放假期间、经济高速增长期间的制度漏洞和制度有效性问题,以提高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效果。“全手段”实施就是要运用所有制度手段,如法律法规、标准、行政管理、总量控制、市场交易等制度来建设生态文明,同时要形成与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的道德风尚、思想观念等。

这里尤其要强调,建设生态文明需要强化“全社会”行动的制度保障。个人、企业、政府部门既是能源资源的消耗者和污染物的排放者,也是生态文明的建设者。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外部性,排放者损害了社会效益,但个人收益却很大;建设者增加了社会效益,但个人收益却很小。这正是当下生态文明建设的难点所在。解决这一问题,需要通过科学的制度设计使各个主体的付出与回报对称、损害与惩罚对称、责权利对称,并承担其应有职责。政府主要是制定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开展试点,提供公共服务;企业应努力提高效率,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社会组织应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建设活动;公众应树立生态文明意识,尽量减少能源资源消耗,减少浪费,控制污染排放。

✕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离不开供给侧改革

生态文明建设与供给侧改革有着密切关系。生态文明建设的本质是推动绿色发展,而绿色发展的关键是以尽可能少的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破坏来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发展是“绿色”与“发展”的有机结合,是“既要金山银山,也要绿水青山”。绿色可用“低消耗、低污染、低排放”来表示,发展可用“高效率、高效益、高循环”来表示,绿色发展则可用“消耗和排放生产率”(产出量/消耗量和排放量)来表示。作为分母的消耗量和排放量包括各种能源资源的消耗量和“三废”、二氧化碳等的排放量,作为分子的产

出量可用 GDP 或国民收入来表示。能源资源消耗量和污染排放量越少,产出量越高,则绿色发展水平越高。绿色发展的核心是提高单位能源资源消耗或单位污染排放的产出率。而供给侧改革的重要目的也是通过制度改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以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因此,从提高效率的角度看,生态文明建设与供给侧改革是相通的。

建设生态文明的重点是从源头控制和减少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做到这一点必须提高全要素生产率,而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正是供给侧改革的要义所在。当前,全国上下都在讨论供给侧改革,一些人将供给侧改革简单地理解为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供给结构以实现与需求结构的对接。这确实是供给侧改革的重要内容,但若局限于此,就忽略了“结构性改革”,没有抓住供给侧改革的要义。“供给侧改革”是指从供给侧入手推进的改革;“结构性改革”是指针对造成经济结构性问题的制度性矛盾推进的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指从供给侧入手、针对造成经济结构性问题的制度性矛盾推进的改革。所以,供给侧改革是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义是提高效率,淘汰落后产能和优化供给结构的目的是为了提高经济效率,而不是为淘汰而淘汰或为优化而优化。

可见,推进供给侧改革一定要改革制度,并非有些人理解的优化产业和产品结构那么简单。供给侧改革的目的在于从源头上减少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所以供给侧改革包括所有可提高效率的改革。实践中,可分为针对主体的改革,如创业就业制度改革、国有企业改革、垄断行业改革、政府机构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干部考核制度改革等;针对要素的改革,如土地制度改革、资源产权制度改革、金融制度改革、环境制度改革、科技制度改革、教育人才制度改革、信息管理制度改革等;针对结构的改革,如户籍制度改革、城乡差别福利制度改革、养老和医疗卫生制度改革、价格制度改革等。

✕ 把握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中供给侧改革的着力点

推进针对主体的改革。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全社会各个主体共同行动,如果每个主体都能采取节约资源、治理环境、爱护生态的行动,则生态文明建设必成。而要调动各个主体建设生态文明的积极性,一方面要制定激励政策,另一方面要推进各个主体自身的改革,消除其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的制度根源。改革重点是国有企业改革和政府改革。对国有企业而言,要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资产收益分配制度改革、公司治理制度改革、人事制度改革、垄断行业准入制度改革、能源资源价格改革等,减少和抑制垄断,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化资源配置,减少资源消耗和浪费。对政府来说,要通过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为重点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政府机构改革、审批制度改革、商事制度改革、干部考核制度改革等,转变职能,精简机构和人员,强化公共服务,减少对市场的直接干预,降低企业成本,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减少企业和政府对资源环境的依赖,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推进针对生产要素的改革。供给侧也就是生产侧,总供给可用生产函数来表示,产量由生产要素投入和全要素生产率共同决定,全要素生产率又由制度变革、结构优化、要素升级“三大发动机”决定。其中,要素投入是指劳动、资本、土地、资源、环境等生产要素“量的增加”;要素升级是指生产要素“质的提升”,包括技术进步、人力资本提升、知识增长、信息化等。需要强调的是,好环境是一种容易被忽视的重要生产要素。为此,要重点推进针对要素有效投入和要素升级的改革,特别是符合供给侧改革要义的促进要素升级方面的改革:通过推进科技制度改革,优化科技资源配置,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提高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减少经济对资源环境的依赖程度,促进绿色低碳技术进步和绿色低碳产业发展;通过推进教育人才制度改革,不断提高全

民素质,增加人力资本,实现人才各得其所、各尽其才,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能源资源消耗率;通过金融制度改革,优化资金配置,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发展绿色金融;通过土地制度改革,抑制土地财政,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减少土地浪费,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通过资源产权制度改革,明确资源保护主体及其责任,避免“公地悲剧”,减少资源消耗和浪费;通过环境制度改革,明确环境治理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及其责任,划定生态红线,推进生态环境产品交易,遏制环境污染恶化趋势。

推进针对结构的改革。结构优化可提高效率、减少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实现结构优化要结合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国际化等来推进。比如,推进新型城镇化,可以使农民从较低效率的农业和农村转移到较高效率的非农产业和城市。由于城镇具有规模经济效应和聚集效应,可以集中分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可以集中治污,因而可从总体上提高国民经济的运行效率,减少单位GDP的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区域经济一体化则意味着区域分工协作的深化。根据经济学原理,分工协作加深可极大提高效率,达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效果。当前,阻碍结构优化的制度还比较多,如户籍制度、城乡差别福利保障制度、城乡不统一的土地制度、行政区划制度等。因此,要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消除人口自由流动的障碍,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让更多农民共享现代城市文明;加快推进城乡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尽快形成城乡统一的养老、医疗卫生、低保、公共服务等制度;加快推进土地制度改革,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保障农民土地权益,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推进行政区划制度改革,如推进省直管县改革等,减少管理层级,实现责权利对称。通过这些针对结构的改革,可以促进结构优化,减少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ISO / DIS 45001 标准草案版正式发布

来源：美通社

近日，ISO / DIS 45001 标准草案版正式发布，标志着 ISO 45001 的标准制定进入了公开评审的阶段。这份标准草案版基本描述了一个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所有必要的要求。标准草案版评审期为三个月，期间由 ISO 组织中的各个成员国参与评审并反馈意见。如果结果是肯定的，后续的最终草案版会基于这个版本中的已有要求适当再更新，正式标准预计将于 2016 年第四季度发布。



负责 ISO 45001 标准开发委员会的主席 Mr. David Smith 公开表示：其实在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方面，OHSAS 18001 已经是一个被广泛应用的成熟标准。本次开发 ISO 标准，一方面是希望企业能便捷地将职业健康和安全的工具整合入已有的管理体系中，另一方面我们也希望 ISO 的在国际上的认可度可以给本标准带来进一步的可信度，从而带动其更广泛的应用。

作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第一个 ISO 标准，ISO / DIS 45001 的构建借助了 OHSAS18001 的已有规范，同时也结合了主要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其主要变化内容包括：

☆ 高级结构框架

ISO / DIS 45001 和当前所有新增或修订的其它 ISO 管理体系标准一样，均采用了 Annex SL 中规定的高级结构作为框架，在确保 ISO 45001 与其他管理体系标准如 ISO 9001 和

ISO 14001 的一致性的前提下，用更加契合业务发展的方式来运行。

ISO / DIS 45001 中重要的变化还在于：

- 更加关注组织环境，要求组织考虑那些来自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面的社会因素；
- 引入风险思维的理念来建立、实施和保持组织自身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而不仅仅是职业健康安全 (OHS) 风险；
- 以往在体系中对高层管理者的职责要求，将被允许分派到各级的健康安全经理身上；
- 要求组织去说明如何管理供应商和承包商的风险；
- 用“文件化信息”取代原有的“文件和记录”，允许使用电子信息。

☆ 组织环境

ISO/ DIS 45001 的主要方向是指导组织高水平、系统化地去理解那些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包括正面的或是负面的），指导组织如何去管理在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控制下工作的人员，去探讨是哪些因素影响了组织实现其预期成果（包括其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能力，以实现其职业健康安全的承诺。

组织必须确定与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以及这些相关方的需求。

☆ 风险思维

在制定和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时应引入风险思维将体系与组织环境密切结合在一起。组织必须识别所有亟须解决的与组织环境相关的或由组织环境起决定因素的风险和机遇，以确保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够达到预期效果。组织必须策划措施应对这些风险和机遇，在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过程中加以整合及实施，并评估这些措施的有效性。

☆ 领导力：来自高层的承诺

要求从现在起，高层管理者必须直接参与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中，在战略规划中兼顾职业健康安全的绩效，并在组织内去沟通关于建立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符合其要求的重要性。

高层管理者还必须积极发挥领导作用，支持各职能人员，推动和领导关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组织文化，确保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实施。

☆ 外包

组织应确保那些影响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外包过程均得到识别和控制。对这些过程所涉及的供应商和承包商，应确保他们在工作场所中执行和贯彻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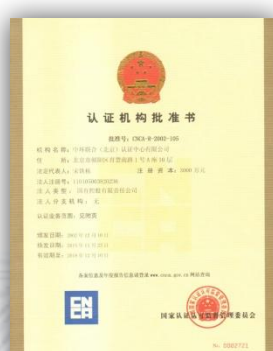
☆ 文件

术语“文件化信息”取代“文件和记录”。相关的证据不必非得用一个正式的文件系统来保持，如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里持有的电子信息，现在都可以作为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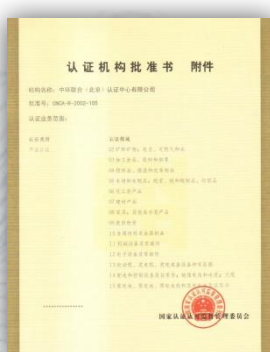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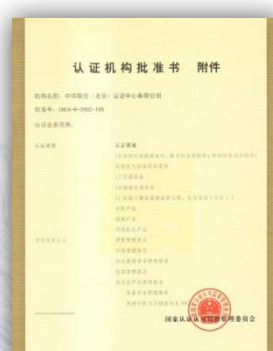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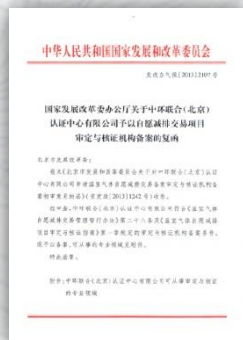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6 年 4 月号

总第 51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